

#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G环罚(2021)52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安康汇凯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宁陕县城关镇斜峪河村当家沟碎石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02MA70PXM88B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瀛湖镇郭家河村六组

法定代表人：肖雷

我局于2021年4月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1. 碎石加工设备传送带和出料口未采取密闭、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2. 厂区内贮存的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密闭、围挡或者覆盖等有效防治扬尘措施。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1年4月1日由执法人员许珍（G0012154859C）、李菲菲（617120）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1年4月12日和4月29日由执法人员许珍（G0012154859C）、李菲菲（617120）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3. 现场影像资料（2021年4月1日由执法人员许珍（G0012154859C）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 安康汇凯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宁陕县城关镇斜峪河村当家沟碎石场）现场勘查图（2021年4月1日由许珍制作）；

5. 其他相关证据材料（2021年4月12日由安康汇凯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宁陕县城关镇斜峪河村当家沟碎石场负责人肖猛、4月29日由安康汇凯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宁陕县城关镇斜峪河村当家沟碎石场法定代表人肖雷提供）。

你单位“碎石加工设备传送带和出料口未采取密闭、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和“厂区内贮存的砂土



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密闭、围挡或者覆盖等有效防治扬尘措施”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和第七十二条“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和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结合《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18年版）关于“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当事人属于初犯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和“未采取措施存放物料的，当事人属于初犯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因你单位属于初犯，我局拟对你单位并处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50000元整）。

我局于2021年5月6日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陕G环罚告字（2021）35号），告知你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听证权利，2021年5月10日，你单位向我局提交了《关于减免行政处罚申请书》，称你单位“已深刻认识到上述违法问题的严重性，并按照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提出的整改建议逐



条逐项进行了整改，恳请减免行政处罚或轻微处罚”。经我局集体审议，认为你单位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同时，对你单位存在的困难也表示理解。鉴于你单位认错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及实际执行能力等多个裁量要素考虑，对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及要求予以适当采纳，即：严格按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18年版）规定的裁量处罚范围的基础上，对你单位两项违法行为合并减少罚款2万元整，决定对你单位两项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整）。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在我局办理罚款缴纳相关手续，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康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安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许珍

电话： 15929006320

地 址： 安康市高新区创业大厦A栋14层 邮政编码： 725000

